

## 附件：108年國民所得統計五年修正說明

一、為兼顧統計結果之穩定性及正確性，國民所得統計於非基準年修正作業時，比照國際統計慣例，係依據各類抽樣調查、工廠校正、國際收支帳及有關部門決算等來源資料之更新，就最近3年統計數進行修正；對於國際規範修訂、時代趨勢需要，以及編算原則或統計方法之各項改進，係於每隔5年(民國逢「3」及逢「8」年份)配合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及相關最新調查結果所進行的規模校正中一併修正，俾使統計結果更接近實際情況。

二、本次五年修正主要變革如下：

(一)配合國際收支統計最新規範(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 簡稱BPM6)，修正國民所得對外交易帳。BPM6與前版(BPM5)相較，主要差異在於強化國際收支與國民所得統計架構之一致性，及因應全球化跨境加工生產盛行，各階段商品交易改採嚴格所有權制等，重新劃分若干商品及服務交易類別，包括：

1.三角貿易由「服務」改為「商品」，並區分為商仲貿易與委外加工貿易：

(1) BPM5認為三角貿易為居民向非居民購買商品，隨後轉賣另一非居民，交易過程因商品並未通關，視為服務收入。然BPM6認為商品雖未通關，但所有權已在居民與非居民間移轉，相關交易紀錄應由「服務」移列「商品」。

(2) 實務上三角貿易非僅單純跨境買賣，可能涉及委託國外加工，故BPM6將三角貿易區分為商仲貿易(merchanting)與委外加工貿易：

①商仲貿易：係指本國接單後，向國外購買成品並逕送至買方指定國，交易過程無委外加工行為。本國賺取買賣差價，淨額列「商仲貿易商品淨出口」。

②委外加工貿易：係指本國接單後，跨境委託加工(所有權未移轉)並支付加工費(可能提供或不提供原料、半成品)，成品逕送至買方指定國，BPM5係將成品收入扣除所有原料、半成品及加工費用後之淨收入計入「服務收入」，由國內出口之原料、半成品計入「商品收入」(若原料、半成品購自國外則不予記錄)。BPM6則將成品收入及購自他國的原料或半成品分列於「商品收入」及「商品支出」(原料、半成品如由國內出口則不予記錄)，加工費支付列「加工服務支出」。

## 2.境內外委託加工由「商品」改為「服務」：

(1) 指國內廠商委託國外加工，並於完成後回運國內(境外委託加工)，或國外廠商委託國內加工，完成後運至國外(境內委託加工)。境內外委託加工過程中，所有權皆屬委託者所有，並未改變。境內外委託加工與三角貿易委外加工不同之處，在於後者之成品不涉及通關行為。

(2) BPM5有關境內外加工製造服務，係將加工前後的通關貨品金額分列於「商品」收、支，然BPM6則僅計加工費為「服務」收、支，加工前後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雖經通關，因所有權均未移轉，不予記錄。

**3.間接衡量之金融中介服務：**因銀行存款利率低於放款利率，其差距隱含銀行提供之中介服務費用(FISIM)，惟BPM5將跨境利息收支全數記錄為「所得」收支，BPM6則將之拆分為純利息與FISIM，前者記錄於「初次所得」收支，後者移列「金融服務」收支。

**4.跨帳挪動：**包括專利權、版權、工業製程與設計買賣由BPM5資本帳「非生產非金融性資產」改列至BPM6經常帳「研發服務」；另非央行持有「非實體黃金投資」，BPM5全數列計於金融帳「其他投資」，惟因應黃金投資多元化，BPM6將之拆分為可分配黃金(與實體黃金相似)及不可分配黃金(與存款相似，如黃金存摺)，前者納計於經常帳「非貨幣性黃金」，後者仍列於金融帳。

(二)統計分類調整：生產面分類配合產業結構變動，依最新行業標準分類調整。

(三)規模值修正及時間數列回溯修正：除前述原則及方法變更外，參考年(105年)各項名目資料亦參酌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農漁業普查、各項專案調查、國際收支統計及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決算等進行校正，其他歷年各季則按同一修正基礎循例插補而得。

## 三、修正結果：

### (一)105年修正：

1.GDP：修正數17兆5,553億元，較原編數17兆1,763億元上修3,790億元，修正率2.21%。

2.支出面：民間消費上修476億元，修正率0.53%；政府消費上修193億元，修正率0.78%；固定資本形成上修2,183億元，修正率6.08%；輸出、入則因BPM6改版分別上修1兆374億元及9,607億元，修正率為9.63%及11.10%。

3.生產面：農業上修209億元，修正率6.82%；工業上修3,811億元，修正率6.26%，其中製造業上修3,965億元，修正率7.54%；服務業上修129億元，修正率0.12%，其中金融及保險業上修52億元，修正率0.47%，惟批發及零售業下修858億元，修正率-3.10%。

(二)經濟成長率：修正後101-107年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實質GDP成長率)2.73%，較原編數2.33%上修0.40個百分點；70-100年平均6.27%，較原編數6.26%增0.01個百分點。

(三)平均每人GDP：105年為2萬3,091美元，較原編數2萬2,592美元增加499美元；106、107年亦分別增加672美元及766美元，達2萬5,080美元及2萬5,792美元。

#### 108年國民所得統計五年修正主要結果

年	經濟成長率 (%)		名目 GDP (百萬元)		平均每人 GDP (元)		平均每人 GDP (美元)	
	新編	原編	新編	原編	新編	原編	新編	原編
101	2.22	2.06	14,677,765	14,686,917	630,749	631,142	21,295	21,308
102	2.48	2.20	15,270,728	15,230,739	654,142	652,429	21,973	21,916
103	4.72	4.02	16,258,047	16,111,867	694,680	688,434	22,874	22,668
104	1.47	0.81	17,055,080	16,770,671	726,895	714,774	22,780	22,400
105	2.17	1.51	17,555,268	17,176,300	746,526	730,411	23,091	22,592
106	3.31	3.08	17,983,347	17,501,181	763,445	742,976	25,080	24,408
107	2.75	2.63	18,342,891	17,793,139	777,898	754,711	25,792	25,026

(四)另因對外交易帳配合央行國際收支統計(BOP)依BPM6最新規範修正，修正後，商品及服務輸出、入與海關統計出、進口之規模及變動幅度差異有擴大現象。以105年為例，海關出口9兆元占修正後商品及服務輸出11.8兆元比重76.19%，較修正前(83.87%)減少7.68個百分點；就變動幅度觀察，修正後名目商品及服務輸出年增率為-2.87%，較修正前之-0.04%，下修2.83個百分點，致與新台幣計價海關出口增幅(-0.18%)之差異由

修正前之0.14個百分點，擴大為2.69個百分點。商品及服務輸入與海關統計之進口間亦有類似狀況。